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義國人字第11200002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1學年第4次代理教師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及111學年第3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

(一)代理教師

1、一般科(代理實缺兼導師)：無人報名，續辦第2次招考。

(二)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一正取：沈宛靚1員。

二、備註

(一)正取者，請於112年1月19日上午9時，攜帶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、印章及戶口名簿影本(無眷屬加保則免付)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

(二)本校尚缺代理教師1名，續辦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。

(三)本校附設幼兒園尚缺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1名，續辦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。

(四)簡章請詳第2招。

校長 吳惠貞